

防火牆權限申請表					
文件編號	NTUNHS-CC-ISMS-D-034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3

紀錄編號：

防火牆權限申請表

申請單位	申請人姓名		服務證編號	
聯絡分機	手機	E-mail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(請打✓註明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原因				
伺服器名稱	用途功能	伺服器位址(IP)	主機埠(服務)	設備地點
				建築物： 教室編號：
				建築物： 教室編號：
				建築物： 教室編號：
原申請之權限於每一學年結束(7月31日)前清除,若仍需保留使用權限請於7月31日前告知資訊網路組相關負責人員。				
申請人簽章	申請單位主管簽章	承辦人簽章	權責主管簽章	

【申請說明】

開放伺服器提供校外連線者，必須瞭解下列的相關責任和義務之後，再依規定詳細填寫申請表：

1. 防火牆權限申請受理對象，僅限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及各項專案研究計畫需求者。
2. 教學行政相關業務及各項專案研究計畫需求所架設之伺服器，其防火牆權限申請需由所屬單位主管核可。
3. 專案研究計畫需求所架設之伺服器，其防火牆權限申請由計畫主持人提出，並檢具該專案研究計畫書一份，以利審查。防火牆權限開放時間以計畫開始執行日期為主。
4. 本校在籍學生因專題製作、研究或社團需要所架設之伺服器，其防火牆權限申請由該學生指導老師提出，以學生名義提出申請，原則不予同意。
5. P2P 服務採原則禁止、例外開放處理，如因學術研究或專案計畫需使用 P2P 服務，請檢具該研究計畫書一份，以利審查。P2P 開放時間以計畫開始執行日期為主，研究計畫結束後隨即關閉。
6. 計算機中心不開放教師因課程教學需求架設之教學 FTP 網站，請多利用本校數位網路學習平台之網路教學服務功能。
7. 計算機中心不開放 POP3、SMTP、網路芳鄰及其他會使校園網路造成影響或違反規定等防火牆服務。
8. 計算機中心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。
9. 若申請人架設之伺服器，發生違法情事，本中心得直接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相關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。